

# 虹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17452025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兴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姓名：吴海燕

供应商法人性别：女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吴中路 1136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 519

号第 9 幢二楼 211 室

邮政编码：201103 政编码：201111

电话：021-64061081 电话：021-6419021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燕汾 联系人：吴海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就虹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服务内容

上海兴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承担虹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 2、服务方式

乙方对虹桥镇镇域范围内工业企业、餐饮企业、汽修企业依照委托检查的时间节点、频次要求和检查内容等协助环保部门开展污染源检查，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 3、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按照《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及国家和上海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要求，对虹桥镇区域内的污染源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对建设项目开展“三同时”检查。

②乙方应及时发现企业污染源是否达标排放外环境、有无环保风险隐患问题，并且按规定根据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要求指导和督促未合规污染源单位进行整改。

③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检查计划并报甲方批准认可，开展现场检查、隐患上报、整改情况跟踪、建立档案及数据库、检查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

## 二、工作条件、协助事项及其他

### 1、工作条件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业企业检查、汽修企业检查、餐饮企业检查、各类环保专项检查、信访监测、环保培训、环保宣传等相应的频次、内容及相关污染源检

查要求。

②乙方需自行排摸需要环保巡查的工业企业、汽修企业、餐饮企业名单。

③乙方应当制定《虹桥镇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年度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查认可后严格按照该工作方案执行。

## 2、协作事项

①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②甲方协助乙方联系有关单位，以便顺利开展工作。

## 3、其他

①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项目执行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此次项目执行成果用于非甲方许可的其它项目或擅自将工作成果对外展示。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④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⑤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⑥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 2、本合同在项目所在的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履行。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2、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及时有效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辅助监管与检查，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的项目，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就监督报送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与监督。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费用，保证廉洁作业。

6、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自身宣传等任何形式进行披露，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五、报酬及其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 **1612000** (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监管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江川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兴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0040004002212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年3月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30%，2026年9月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50%，2027年3月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符合付款条件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延期一日的，按照未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利息。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六、合同的变更

签约双方确认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新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本合同下任何条款均被视作违约，当发生一方违约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双方同意采取如下方式：违约方按合同经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当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双方决定本合同内容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八、不可抗力

①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②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③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乙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③本合同及附件对双方具有等同法律约束力，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合同生效

①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一份，另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十一、合同附件

①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磋商文件、虹桥镇实施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方案、虹桥镇污染源第三方机构辅助检查工作考核评估办法。

②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③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